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朱瑞霆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25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4155號、第34160號、第351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瑞霆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，另於本案審理期間不得與本案共犯、證人為任何形式之接觸、通信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案被告朱瑞霆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，並有卷內證人供述、監視器畫面截圖等非供述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又依現查獲之共犯供述，可知本案尚有居於主導地位之共犯未遭查獲，且被告自陳已刪除與同案被告間之對話紀錄，故有事實足認被告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考量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規模、被害人受損害程度、被告於本案之參與情節，綜合判斷後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，且無從以其他替代處分為之，審酌羈押對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及司法權有效行使、對公益之維護及權衡比例原則後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- 二、本院考量被告前開羈押禁見原因雖仍均存在，惟被告自本院訊問至準備程序中皆坦認全部犯行，且相關證據多已扣案，復考量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侵害、被告之社經地位與經濟能力，並權衡被告於本案參與程度、羈押對國家司法權之有

01 效行使及對公益之維護後，認若命被告限制住居及禁止與本  
02 案共犯、證人為任何形式之接觸、通信等替代處分，當足以  
03 產生拘束力，並確保本案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遂進行，  
04 而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08 法官 李信龍

09 法官 曾煒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季珈羽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